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市监〔2025〕132 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充电宝质量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充电宝质量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国市监质监发〔2025〕67 号）要求，自 7 月至 9 月开展充电宝质量安全集中整治。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集束质量监督、执法、认证、质量发展、网监、新闻宣传等部门合力，形成牵头部门主抓，配合部门积极主动的工作机制，线上线下全领域监管，全方位排查，不留死角整治，缺陷产品应召回必召回，全面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 CCC 认证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任何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或未标注 3C 认证标志的产品均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逐户排查生产、销售单位 CCC 认证风险，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禁止违反 CCC 认证充电宝产品在我省生

产、销售、使用。（责任分工：省局认证检测监管处牵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

三、强化产品质量监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向当地政府争取专项资金，对取得 CCC 认证的充电宝产品组织监督抽查，不合格品监督抽查结果和抽样中发现违反 CCC 认证的充电宝要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交执法机构依法查处。（责任分工：省局质量监督处牵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

四、加强政策宣贯。围绕充电宝质量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矩阵作用，及时解读相关政策，发布各类警示提示及告诫书。（责任分工：省局质量监督处、质量处、执法局、网监处、新闻宣传处按分工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

各地及时总结工作成效，于 9 月 22 日前报送整治总体情况和监督抽查情况。重大事项随时上报。省局质量监督处联系人：徐立君、夏戌依，联系电话：0451-87979107。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充电宝质量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

2. 2025 年充电宝产品质量专项抽查工作进展情况表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特 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质监发〔2025〕67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充电宝质量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有关司局：

近期，充电宝安全事件多发频发，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为全面加强充电宝质量安全监管，坚决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切实提升充电宝本质安全度，市场监管总局决定 2025 年 7 月至 9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充电宝质量安全集中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 CCC 认证监管，把好产品准入关口

1. 全面排查获证生产企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全国

— 1 —

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认证行政监管系统(<https://jg.cnca.cn/>)摸清辖区内充电宝获证生产企业底数,并核实其 CCC 认证证书的有效状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坚持靶向施策,对充电宝获证企业实施动态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认证监管司牵头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

2. 加强 CCC 认证活动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加强充电宝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管,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虚假认证、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跟踪调查等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指定认证机构依法从严从重处理。(认证监管司牵头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

3. 持续开展 CCC 认证“回头看”。组织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对已获得 CCC 认证的充电宝产品和企业深入开展排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关键零部件采购和关键工艺管控,重点关注贴牌代工产品质量管控问题。对不能持续符合 CCC 认证要求的充电宝产品,认证机构要及时暂停或撤销相关 CCC 认证证书。(认证监管司牵头负责)

4. 开展 CCC 获证产品追溯试点。组织开展充电宝 CCC 认证标志改革试点,完善认证标识核验机制,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产品信息、生产企业、认证证书、发证机构等关键认证信息可查询、可追溯,有效防范假冒 CCC 标志、虚假认证等违法行为。(认证监管司牵头负责)

— 2 —

二、加强质量监督抽查,提升问题发现能力

5. 强化线上流通领域抽查。持续加大网络销售充电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扩大抽查覆盖面,增加抽查批次。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抽查网红热销、低价促销的充电宝产品。按照“即抽、即检、即报告、即处置”的要求,及时公开发布监督抽查结果。(质量监督司牵头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

6. 加强监督抽查后处理。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销售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连续不合格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将抽查结果负面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质量监督司牵头负责,执法稽查局、认证监管司配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

7. 完善抽查结果报告机制。建立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两报一督办”机制,将监督抽查结果上报国务院,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向发生严重问题的企业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挂牌督办通知书。持续提高充电宝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产品的抽查比例。(质量监督司牵头负责,执法稽查局配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

三、全面加强监管执法,严打违法违规行为

8. 严查 CCC 认证违法行为。从严查处擅自出厂、销售以及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 CCC 认证充电宝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伪造、冒用、倒卖、转让 CCC 认证标志,以及指定认证机

构虚假认证、减少遗漏程序、未实施有效跟踪调查等违法违规行为。（执法稽查局牵头负责，认证监管司配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

9. 加大质量监管执法力度。以充电宝生产销售企业为重点对象，加大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执法稽查局牵头负责，质量监督司、认证监管司配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

10. 及时曝光重大典型案例。强化行刑衔接，对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及时向社会曝光危害严重、性质恶劣、群众关心关注的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着力查办一批违法案件、整治一类行业问题。（执法稽查局牵头负责，认证监管司、质量监督司、新闻宣传司配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

四、加大召回工作力度，督促企业履行责任

11. 加大缺陷线索排查力度。各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立即对现有充电宝缺陷线索开展排查。通过消费者投诉、产品事故报告、产品伤害监测、网络舆情监测等渠道，对本辖区内充电宝企业进行全覆盖缺陷线索信息监测、分析与排查。（质量发展局牵头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

12. 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各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充电宝产品召回实施重点管理，对经分析和排查后发现可能存在

缺陷的充电宝产品,该调查的调查,该召回的召回。对确认存在缺陷但拒不召回的生产企业,上报总局依法责令召回。(质量发展局牵头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

13. 强化电商平台线上召回。对已实施召回的充电宝产品,各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立即督促电商平台停止销售,并督促生产企业切实履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的公告》规定的各项义务。(质量发展局牵头负责,网监司配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

14. 切实做好召回保障工作。在充电宝召回过程中,各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跟踪企业召回的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作用,对生产企业召回措施不力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对召回存在困难的,依法依规予以帮扶,确保召回工作顺利有序开展。(质量发展局牵头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

五、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坚决整治网售乱象

15. 严格规范网店销售行为。督促电商平台加强网店资质审核和违规行为管理,对平台内的问题充电宝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或平台服务协议,及时采取终止服务、提醒告诫、限期改正、限制权限等处理措施,并主动报告违法问题线索。(网监司、质量监督司、质量发展局、认证监管司依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

16. 加快推进赋码核验试点。督促电商平台对网络销售充电

宝产品进行赋码核验,强化平台审核责任,依托编码进行溯源管理。电商平台督促平台内经营者售卖加贴数字标识的充电宝产品,数字标识应载明生产单位、生产日期、合格证明、执行标准等关键质量信息。(质量监督司牵头负责,网监司配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

17. 加强网络禁售商品管控。督促电商平台建立完善问题充电宝检查监控制度,将“三无”充电宝、无 CCC 标识充电宝、撤销或暂停 CCC 认证证书充电宝,以及“机场充电宝”、“CCC 贴纸”、“CCC 认证贴纸”、“CCC 标签”、“定制 CCC 标签”等列入禁售商品目录,对相关违规商品或服务信息及时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网监司、质量监督司、认证监管司依职责分工负责)

18. 完善 CCC 认证联网核查。建立与主要电商平台的会商和调度机制,统一管理要求和技术口径,定期通报被撤销、暂停 CCC 认证证书的产品和企业信息,督促电商平台定期反馈拦截和下架不符合 CCC 认证要求的产品数据信息。积极推动电商平台接入联网核查,实现联网核查范围最大化。(认证监管司牵头负责)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本次集中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要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强化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形成全链条监管合力。要加大社会宣传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举报违法违规线索。要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2

2025 年充电宝产品质量专项抽查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地）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组 织 抽 查 方	抽样情况									检验情况							后处理情况							备 注
		产 品 名 称	受 检 单 位	标称生产单 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 样 场所	规 格 型号	生 产 日期/批号	所 涉 电 商 平台	抽 样 机构	检 验 机构	初 检 结果	不 合 格 项 目	企 业 是 否 提 出 复 检	复 检 机构	复 检 结果	最 终 不 合 格 项	抽 查 结 果 发 布 时 间	是 否 责 令 企 业 整 改	是 否 完 成 整 改	是 否 处 罚 / 处 罚 金 额	是 否 召 回 / 召 回 数 量	是 否 取 消 C C C 证 书	是 否 移 送 公 安 机 关	